

校企合作备忘录

甲方：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为帮助学生通过教学与岗位工作的交替，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1. 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合作期间”），甲方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为乙方学生提供实习机会，乙方将根据甲方企业的需求，结合生源状况，择优输送符合甲方需求的学生到甲方企业进行实习。具体每批次实习的实习期间、人数、岗位等将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而定。
2. 实习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企业规章制度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管理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生产业务需要或乙方学生的实习表现及个人能力等原因，对乙方学生的实习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或重新安排，乙方学生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实习任务。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在实习学生在甲方实习过程中进行管理和跟踪，且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在甲方处实习期间的管理与沟通工作。
4. 鉴于甲方实习岗位的特殊性，甲方将视实际生产需求安排实习生进行夜班和/或加班，乙方同意负责就此按甲方具体需求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确保甲方有权按照其实际生产需求安排实习学生进行夜班和/或加班。
5. 甲方将视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和乙方学生的整体表现设置奖学金鼓励机制。
6. 在甲方有人才需求计划且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对于综合评价达到甲方要求且符合甲方招收录用标准的实习学生，甲方将优先选择相关毕业生在甲方就业。
7. 甲方有实际生产需求且乙方可输送相关学生至甲方实习时，在开展实习前，甲乙双方应就实习生的管理、具体实习安排、实习补助和乙方指导教师补助等事项签署《实习生管理协议》。
8. 每一方应对与本备忘录及任何一方有关的任何专用或秘密的信息以及本备忘录的内容及存在（“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非并直至该等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但是，一方出于履行其在本备忘录下义务而有必要进行披露时，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雇员、律师或关联企业。双方均应促使其雇员、律师及关联企业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此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无权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服务标记或标志。允许一方使用前述内容的每一项授权仅可用于该项授权之目的，而不可重复使用或循环使用。
9. 合作期间结束后，双方有意继续开展合作的，应另行签署合作备忘录。
10. 本备忘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2019年1月28日

乙方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2019年1月18日

